

河南城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86

招 标 人： 河 南 城 建 学 院

招 标 代 理： 河 南 招 标 采 购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册.....	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无效.....	12

22. 比较与评价.....	13
23. 废标.....	13
24. 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4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28. 告知招标结果.....	14
29. 签订合同.....	15
30. 履约保证金.....	15
31. 付款方式.....	15
32. 招标代理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 廉洁自律规定.....	16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
37. 知识产权.....	17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1 开标一览表.....	24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5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6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7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8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1

6.1 财务状况报告.....	32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2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 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34
9 信用查询.....	36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1 投标函.....	39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2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3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3-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46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5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6 项目实施计划.....	49
7 配送、发放方案.....	50
8 售后服务方案.....	51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52
第二册.....	5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6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付款方式

- 31.1 付款方式：先到货后付款（同意在全部教材发放到位后，于 6 个月内付款）。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城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8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折扣=1-[（码洋-实洋）/码洋]（注：教材采购价=教材码洋×折扣）。

3、投标总报价填写教材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
一本书的折扣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 7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19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
 -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4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教材的综合折扣率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图书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及配套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银行支付转账单和用户评价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项目实施计划

6.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教材的来源及保证、供应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等。

6.2 相关承诺

***6.2.1 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项目采购需求（第2、3、4条）中的要求作出承诺（必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2 反馈时间及发放率

序号	内容	承诺
1	批量订单反馈时间	
2	临时订单反馈时间	
3	规定时间的教材发放率	

6.3 供应商为采购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7 配送、发放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城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城建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城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86

三、项目预算金额：960 万，其中，包 1：约 550 万；包 2：约 410 万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包号	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期	备注
1	2020 年秋季教材	约 55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具体金额以 春、秋两季《教 材征订清单》 为准。
2	2021 年春季教材	约 410 万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6.2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免费下载, 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远程开标室(二)-4

3. 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远程开标室(二)-4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业务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960 万，其中，包 1：约 550 万；包 2：约 410 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1.1	(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 特别说明：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供应商应参照第 5 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予以退还。								
31.1	付款方式：先到货后付款（同意在全部教材发放到位后，于 6 个月内付款）。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th>费率（国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1.5 + 4.4 = 5.9$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
联系人员：	<u>冯先生、徐女士</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1. 投标单位应具备国内一流出版社（如高教、上外、外研、清华、北大、电子、机工、建工等）的代理或发行资质，并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2. 全部教材按统一折扣报价（含思政、形势与政策教材等），学校在结算教材款时，只执行统一折扣价，不对任何教材进行补差。

3. 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分类包装、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发放至每个班级。新生报到 2 周内发放，其它年级开学前一周发放。购书订单在发书前一个月交教材供应商。未按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照每种每天 1000 元给予赔偿。

4. 因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变化和转专业等造成的教材需求种类和数量变化，供货方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补订和增订教材于订单发送日起 10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多余教材必须无条件退货，确保学校教材零库存。

5. 学校只负责在教材发放期间提供必要的场地。教材在运输、保管和发放期间的丢失、损坏，以及物流、场地费用和人员工资等支出均由供应商承担。

6. 保证供应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供应方除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为采购人教师赠送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及教学参考书，同时每种教材须免费提供样书一本。

8. 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纸质及电子版，同时及时提供各大出版社教材出版、发行等相关信息。

9. 协助采购人做好精品教材展示及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第 2、3、4 条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新生报到两周内发放，其它年级开学前一周发放。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为了保障按时、高效供书，每个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 报价得分（40分）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

C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折扣

B. 商务部分（23分）

1. 业绩（18分）

提供2017年以来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2

分，每份业绩合同中应包含配套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银行支付转账单和采购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用户评价（或反馈意见）的（需加盖用户电子签章）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银行支付转账单和用户评价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3. 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中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证书的有效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专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截图）。

C. 技术部分（37分）

1. 企业经营面积（3分）

经营面积达到2000平米以上的得3分；1000～2000平米得2分，1000平米以下得1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项目实施计划（1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情况进行打分。项目实施计划中应包含教材的来源及保证，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增订承诺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等。

（1）实施计划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较强，评价最优得10分；

（2）实施计划内容完整但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7分；

（3）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5分；

(4) 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差得2分；

(5) 不提供得0分。

3. 配送、发放方案（6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发放方案情况进行打分。配送、发放方案中应包含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详细发放送货等详细方案。

(1) 配送、发放方案各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考虑周全且评价最优秀得6分；

(2) 配送、发放方案各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考虑表现一般，评价良好得3分；

(3) 配送、发放方案各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考虑表现较差、评价差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1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包含质保承诺、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免费更换方案、送货安排及其它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整，安排详细，可执行性较强，评价最优得1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整，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1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不完整，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不完整，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及评价差得2分；

(5) 不提供得0分。

5. 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3分）

投标人在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之外，能提供其它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师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教材征订、发放服务，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同时避免甲方教材积压，降低办学成本，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教材采购供应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 2020-2021 学年第 学期全校教材采购、供应、发放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教材订单的汇总、发放清单制作和核算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材发放场地，乙方保证在教材配送和发放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工作时间依据学校的作息时间及管理部门的安排，直至该学期教材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2、乙方所供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乙方除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接到订单后，应予 日内，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反馈甲方。对于追订教材应予 日内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反馈甲方。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教材分类包装，于 日内（按乙方接到订单日算起）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对于追订教材，乙方于 日内（按乙方接到订单日算起）送达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教材发放人员工资、教材采购、运输、保管、损耗等费用均为乙方的经营成本，在教材存放、运输、保管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在甲方协助下，一个工作日内把教材发放到学生班级。非甲方原因耽误发放的，按照每种每天 1000 元给予赔偿。

7、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教辅用书，并及时提供各大出版社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以供查询、征订。

8、乙方在教材发放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的不确定和转专业引起的人数变化造成的教材更改和教材的剩余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确保甲方的教材零库存。

9、乙方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协助甲方做好自编教材的联系出版工作。

10、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负责学生教材费的收缴，教材费结算以学校的《学生教材费核算清单》为结算依据，所有教材发放、核算完毕后按学生实际领用教材（含政治课教材、形势与政策、各类考级考证培训教材等）总码洋的 % 支付乙方教材款。

二、本合同有效期 年，即：2020—2021 学年第 学期。

三、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国资处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电话：0375-2089113

甲方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委托人：

年 月 日